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 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

公告 不尋常價格變動

現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0 條而發出本公告。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已知悉今日本行股份的價格下跌。董事會茲聲明本行並不知悉導致價格下跌的任何原因，但亦注意到今日報章若干有關本行投資，以及市場對本行營運與財務狀況及財務穩健性的謠言。

本行今日較早時已發出一份新聞稿以澄清有關謠言。董事會謹此作出強烈聲明，該等報導及謠言絕非真實而且全無任何事實根據。

本行對雷曼兄弟 (Lehman Brothers) 及美國國際集團 (AIG) 之貸款餘額分別為港幣 4 億 2,280 萬元及港幣 4,990 萬元。董事會確認，本行的財政狀況穩健。於 2008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綜合資產總額為港幣 3,966 億元，而本行的資本充足比率則為 14.6%，遠超於國際規定水平。

本行對是次謠言的散播非常關注。在知悉此惡意謠言後，本行管理層已就此事立即知會警方及香港金融管理局，警方正就有關謠傳採取迅速和適當的跟進行動。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行謹此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3 條而須予以公開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以公開者。**因此，投資人士在買賣本行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上述聲明乃承本行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各董事（李國章教授、蒙民偉博士、丹斯里邱繼炳博士、郭炳江先生、李澤楷先生、駱錦明先生及李國仕先生除外，因未能與其取得聯絡）願就本聲明的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的責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國寶

香港，2008 年 9 月 24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李國寶爵士(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彭玉榮先生(副行政總裁)；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頌顯先生、李兆基博士、黃子欣博士、羅友禮先生、郭炳江先生、駱錦明先生、郭孔演先生及杜惠愷先生；而非執行董事則為：李國星先生、李國章教授、蒙民偉博士、丹斯里邱繼炳博士、李澤楷先生、李福全先生及李國仕先生。